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2〕22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规划（简本）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果显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利改革管理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取水水质及总干渠出省境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标准，饮水安全得到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南阳更加出彩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我市水利全口径投资 122.5 亿元，完成一批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在防洪工程方面，实施西峡县石门水库、唐河县虎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等一大批项目；在大中型灌区建设方面，实施鸭河口灌区等 8 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卧龙区水系连通与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国家级试点县工程实施。

二、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积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2020 年，城市、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环

保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建成投运 10 座县级以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对镇平、淅川两座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在建市县区级污水处理厂 4 座；污染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完成河南省下达我市的“十三五”总量减排任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实质成效，按照“一控二减三基本”的要求，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耕地质量保护；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扎实有效，“十三五”期间督促 105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完成环境风险评估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水质监测覆盖到县、重点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等新突破。

水土流失状况明显好转。城区内河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以“四水同治”为契机，全市开工一大批围绕做好水文章、统筹推进生态建设的新项目，成为改善水环境、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三、民生工程建设成绩斐然

紧盯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贫困村退出目标，全市共投资 18.52 亿元，完成 2133 个行政村 324.51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施 8 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强力推进实施“千村万塘”工程。为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础。

四、行业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按照“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理清部门职能，强化水利监管。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河湖监管成效突出，市水利局被评为全国河长制工作先进单位，“四制四化”河长制工作模式被评为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建设县级抗旱服务队12支，积极推动小型水库管理改革；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全面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复查；全面完成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任务。

第二节 水安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已建成水库509座，总库容25.8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3.3亿立方米。已建水电站84处，泵站395座，大中小型水闸883座。共有规模以上机电井9.67万眼，规模以下机电井54.61万眼，已建大中型灌区37处，已建成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4162处。

2020年度，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26.9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分别占62.43%、36.43%、1.14%。全市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占比分别为60.72%、10.96%、16.96%、11.36%。

二、防洪减灾现状

通过多年治理，我市已治理河道 917 公里，修建堤防长度 2152 公里，完成除涝面积 331 万亩。目前，我市已初步形成了以河道堤防为基础、鸭河口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及防洪非工程措施相配套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防洪减灾能力明显提高。

三、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现状

我市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我市 18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由 2016 年的 78.5% 上升到 2020 年的 94.4%。2020 年，开展水质监测的水功能区 24 个，其中达标的水功能区 1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0%。

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经多年治理，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区面积 7053.5 平方公里。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党的十九大明确了我国从现在到本世纪中叶分阶段的奋斗目标和战略安排，水利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础内容和重要保障。水利工作必须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

治水思路，全面解决水资源短缺、水旱灾害、水生态损害等突出水问题，提升南阳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为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十四五”首次提出以重点流域为载体，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和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修复，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力维护河流湖库健康生命，加快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三、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水利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南阳跨长江、淮河、黄河三大流域，地貌多样、河库众多，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所在地和重要水源地，淮河发源地、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主产区，在全国水资源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要求我们奋力开创一条现代化治水兴水新路子，为加快建设“五个南阳”和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水保障水支撑。

第四节 挑战与压力

一、防洪减灾体系还存在薄弱环节

南阳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地形，洪涝灾害较为频繁，区域性洪涝旱灾频发，旱涝并存、旱涝交替、旱涝急转的特性没有改变。随着经济发展，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日益严重。从整体来

看，防洪减灾体系仍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还不能完全适应“防大汛、抗大洪”的需要，防洪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二、水资源配置不优，节约集约利用不足

水资源调配体系不完善。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区域差异十分悬殊。各区域供水条件不一，流域、区域间连通工程不多，水资源调配通道有限；南水北调等水源的配套工程体系不完善；地下水供水占比大；农村供水工程标准不高，城乡供水一体化程度较低；灌区输配水体系不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水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需要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仍需强化，节水体系尚不完善，节水效率有待提高，节水意识还需加强。

三、水环境治理任重道远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十四五”期间考核南阳市的国控断面数量由10个增加至29个，省控考核断面由18个增加到33个。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短板仍较突出，县级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仍存短板；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水平仍相对滞后；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旧严峻；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根本遏制；水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四、水生态功能修复难度高

部分支流水质超出自身承载能力，生态功能降低甚至丧失。湿地面积萎缩、生态系统退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逐渐凸显，水生态功能恢复与修复难度高。全市仍有3463.23平方公

里水土流失面积尚未得到治理，局部地区存在地下水超采等问题。

五、水环境风险防范任务重

唐河、丹江口库区及入库河流有多条国道、省道沿河而过，应急防护设施不健全，潜在水环境污染风险不容忽视。

六、水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完善提升

水利监管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监测设施覆盖范围不广、密度不够、自动化程度不高，监管手段信息化水平较低，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基层水利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工程管护设施和运行管理能力还有待加强。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南阳视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化实施“四水同治”，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现代化，发挥乡村振兴生力军作用，奋力谱写南阳市建设河南省副中

心城市的新篇章。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坚持改革创新、两手发力。

第三节 规划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节水型社会基本建立，地下水开发利用基本实现采补平衡，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持续提升，美丽河湖目标基本实现，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要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南阳市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城区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主要河道及洼地除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8.094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双控管理全面满足河南省下达指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2 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6%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 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 87.2%；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保持稳定，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保持 II 类，丹江、淇河、老灌河、唐河、湍河、淮河等河流干流水质保持优良，排子河、白河中心城区段水质有所改善，水功能区水质持续提升，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水生态保护取得突破。白河、唐河达到基本生态流量要求，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得到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重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状况得到改善。

2035 年目标展望。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节水型社会达到更高水平，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基本协调；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不断提升，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兴利除害现代水网基本建成，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一 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水安全保障	1. 供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6.94	28.094	约束性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	%	—	≥16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	≥10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84	0.602	约束性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1	93	预期性
	6. 水土保持率	%	86.98	87.2	预期性
	7. 地下水双控管理	—	—	满足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	>90	预期性

专栏一 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水生态环境 保护	9.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80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基本消除	约束性
	11. 水功能区达标率	%	70	80	约束性
	1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3. 县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	基本消除	
	14. 丹江口库区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2	预期性
	16.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个	—	1	预期性
	1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公里	—	>84.6	预期性
	18.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	平方公里	—	>3.8	预期性
	19. 试点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	个	—	1	预期性

注：1. 涉及水资源考核指标以河南省最终下达指标为准

2. 本表中水生态环境规划指标和具体目标最终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划修改调整

第四节 总体布局

构建“一心两山衔众湖，三渠四水润京宛”水系总体格局，形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全域水网，上下游贯通、干支流协调、丰枯期互补、多水源互济的流域水网，内连外通、蓄泄兼备、旱引涝排、生态宜居的区域水网，并积极

融入国家和省级大水网，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第三章 防洪安全保障

规划以唐白河、丹江、湍河等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为重点，新建汉山大型水库等洪水控制工程，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治理等工程。

第一节 重要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

继续实施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重要支流及骨干河道、流域面积 200 ~ 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保护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完善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沿线防洪体系，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安全运行。

第二节 山洪灾害防治

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增强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结合智慧水利建设完善提升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和智慧决策能力。建立山洪灾害防治投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山洪灾害宣传、演练、培训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成效。

第三节 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对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提高流域和重点区域洪水调控能力有重要作用的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重要支流的流域性控制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同时加强防洪控制工程的运行管理和联合调度，提高唐白河重要支流防洪能力。

第四节 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消除

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实行病险水库、水闸动态管理，对严重病险或丧失功能的水库、水闸合理妥善实施降等报废。

第五节 城市防洪能力建设

依托流域、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多部门协同推进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做好城市排涝工作。以受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洪水威胁的城市和近年来洪涝灾害严重的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市防洪达标建设。

第六节 超标准洪水防御

严格遵循流域、区域确定的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建立健全有利于防洪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工作制度，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科学有效防御超标准洪水。

专栏二 防洪安全重点建设任务

(1) 重要支流与中小河流治理

重要支流治理：实施南阳市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工程、丹江鄂豫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河南段）、湍河治理工程，总治理长度 161.5 公里。

中小河流治理：实施老灌河、刁河、濂河、泌阳河、严陵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涉及河流 33 条，治理长度 446 公里。

南水北调防洪处理：采取疏通、管道工程等措施解决总干渠左右岸排水不畅问题。

(2) 山洪沟治理

山洪沟治理：规划实施西峡、淅川、南召、桐柏等 8 个县的山洪灾害治理工程。

专栏二 防洪安全重点建设任务

(3) 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

洪水控制工程：为解决唐河上游洪涝灾害问题及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新建方城县汉山大型水库1座，总库容为1.15亿立方米。

(4) 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消除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3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桐柏县龙潭河水库、西峡县重阳水库、镇平县陡坡水库；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方城县联沟水库、二郎庙水库。2025年前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5) 城市防洪：为保障中心城区安全，解决梅溪河防洪问题，发挥水库综合效益，规划实施靳庄水库清淤及续建工程；推进白河三坝重建及河道整治。

第四章 供水安全保障

坚持节水优先，优化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规划充分利用已有的供水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工程，加快推进重要水源工程建设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加强连通、调蓄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和应急供水能力。

第一节 水资源节约利用

贯彻落实国家“节水优先”要求，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强化节水宣传教育，推动水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第二节 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科学开展水库清淤扩容，保障水库兴利效益正常发挥；积极研究部分大中型水库扩建的可行性；规范有序推进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

蓄工程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构建多源互补、互为备用、集约高效的供水水源格局。

第三节 引调水及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以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合理需求和生态环境健康稳定为目标，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引调水及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水资源调配体系，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第四节 城乡供水工程建设

在城市水资源优化利用和强化节水的基础上，加强已建、在建水源工程的供水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工程供水能力。有序实施南水北调中线供水配套工程，适当扩大供水范围，提高工程供水效益。实施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增加供水保障。

专栏三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重点建设任务

（1）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新建及续建中小型水库：抓紧推进在建的内乡县北湾水库完成建设任务，根据综合利用需求，规划新建及续建西峡县湾潭水库、桐柏县李家畷水库、邓州市何冲水库（续建）等 11 座中型水库，合计总库容 2.73 亿立方米。结合供水灌溉需要，新建内乡县圣湖湾、南召县猿人谷、桐柏县笔架山等 27 座小型水库，合计总库容 0.52 亿立方米。

水库清淤扩容：规划对鸭河口、赵湾两座大型水库和唐河县虎山、镇平县陡坡等 16 座中型水库及各县区淤积严重的小型水库进行清淤。

南水北调调蓄工程：根据国家政策，适时开展南水北调方城县贾河调蓄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将鸭河口水库作为南水北调中线调蓄工程，建设赵湾水库调蓄工程、新野县调蓄池等供水配套调蓄工程 5 处。

（2）引调水工程建设

引调水及水系连通工程：规划实施西峡县引鹤济丹供水工程、内乡

专栏三 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重点建设任务

县引调水供水工程等引调水工程 3 处；规划实施中心城区上游水系连通工程、邓州市水系连通工程、新野县三里河与溧河水系连通工程、南召水系连通二期等水系连通工程 11 处，连通水库 12 座，连通河道及渠道 40 余条。

(3)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规划实施淅川县、南召县城乡供水工程，官庄工区、桐柏县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等 8 处城市供水工程，增加供水规模约 30.5 万立方米/日。

(4) 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规划实施南召、西峡城镇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2 处，供水保障人口 30 万。

第五章 农业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方位提升农村水利支撑保障能力。重点抓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新建大中型灌区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第一节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以“四化”为发展方向，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结合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继续推动地表水置换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第二节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有序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不断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稳步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提高灌溉供水保障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节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全面提高农村水系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功能，提升农村

人居环境质量，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节 农村小水电生态改造

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继续推进农村水电生态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农村小水电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在山丘区和粮食主产区建设一批小型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保障乡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专栏四 农业农村水利工程重点建设任务

(1)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邓州市、唐河县、淅川县、镇平县、内乡县、新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县域内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60%。其他有条件的县区分批滚动推进。

(2)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实施鸭河口、引丹等2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虎山、鹤河等6个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恢复改善灌溉面积185万亩。

新建大中型灌区：为更好利用大中型水库等地表水资源，谋划新建大型灌区2处，即鸭河口西岸灌区、引丹灌区二期工程（邓北灌区），新建中型灌区一处，即石步河水库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105万亩。

(3)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规划实施卧龙、南召、新野、社旗、镇平等11个县（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涉及河流60余条。

(4) 农村小水电：规划南召县廖庄水库、白河乔端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年增发电量100万度。

(5)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规划实施西峡、南召、内乡、淅川等县（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4处，解决4万人饮水、8.5万亩耕地灌溉问题。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续帮扶：对南阳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进行扶持。

第六章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第一节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道自然形态。结合重要支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在条件成熟河段实施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水生生物栖息地治理修复，恢复并重建河道多样性生境。强化水污染防治，逐步解决重点河流水污染问题。

第二节 南水北调及饮用水安全保障

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

持续做好水源保护工作。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争 2025 年实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畜禽养殖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巩固保护区范围内各类环境问题整治成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西峡县、淅川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环境风险防控。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设施及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和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持续进行排查整治，完善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组织开展环境问题整治。

巩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健全水质监测监控体系，每月开展例行监测。强化一、二级保护区日常管理；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保护区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第三节 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涉水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对重点行业开展专

项治理。

强化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种植污染管控。

第四节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分区。在入河排污口调查评价的基础上，确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区域范围。积极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专栏五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

(1)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规划实施南召县鸭河口水库上游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淅川县老灌河支流、丹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内乡县刁河、默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卧龙区三里河、梅溪河、温凉河，邓州市湍河、排子河及其支流，唐河干流及宛城区、唐河县境内唐河支流等 40 余条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

(2)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实施方城县、唐河县、宛城区、淅川县、新野县等 5 个县（区）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3) 重点领域污染减排：规划在邓州、方城、内乡、社旗、宛城、卧龙、淅川等 7 个县（市、区）实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在邓州、方城、高新、官庄工区、南召、内乡、社旗、唐河、桐柏、宛城、卧龙、西峡、淅川、新野、镇平等 15 个县（市、区）实施 30 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扩容项目；实施淅川县丹江库区运输船舶智能化污水收集、转运系统改造；推动社旗、唐河、宛城、官庄工区、新野、鸭河工区等县（区）9 处超标水功能区治理。

(4) 排污口整治：开展南召县、新野县以及唐河、白河等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调查、监测及规范化建设。

第七章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保障生态流量

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生态控制性工程及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最大限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科学确定重要河流断面生态流量。落实生态流量调度措施，科学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

第二节 完善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体系

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再生水厂建设，实施各县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试点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规划配备管网设施。

第三节 河库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保护。进一步细化丹江口水库、桐柏山水源涵养功能区等区域的边界。推动功能区内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加强防护林建设，治理土壤侵蚀，维护与重建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在淮河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实施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工程。

河流缓冲带生态修复。按照“应退尽退”原则，对河道占垦等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退。加快推动湍

河、老灌河、淇河、丹江、西赵河等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修复工作。

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增强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维持湿地水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推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第四节 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推进丹江口水库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及水生态健康状况评估，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因地制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快推进重点河段洄游通道保护。

第五节 水土保持工程

围绕淮河、丹江等河流源头区、地下水水源补给区等重点地区，以加大封育保护治理为主，加强江河源头区保护修复，开展必要的地下水回补。强化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提高水土保持率。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开展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坡耕地综合整治，加快侵蚀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六节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近远结合、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有序推进地下水超载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

衡。开展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划定。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和当地地表水，全面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水质保护，健全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优化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网布局，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管理。

专栏六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生态流量保障：提高老灌河、白河、唐河生态用水保障能力，推进丹江、老灌河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强工业、农业、城市节水，提高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效率，推进邓州市、南召县、淅川县、新野县、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保障白河、唐河生态流量。

(2)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湍河、老灌河、淇河、丹江、镇平县赵河及淇河等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修复项目。推进淇河及其河口湿地、丹阳湖国家湿地公园等天然湿地恢复，加快推进社旗、唐河、桐柏、卧龙、淅川、镇平等县（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

(3) 水生生物多样性：对淅川县丹江口水库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开展调查监测。

(4) 水土保持工程：规划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00 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30 条，坡耕地及老旧梯田改造水土流失专项治理 1830.84 公顷，建设渠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1 处。

(5)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规划采取节水、水源替换等综合措施进行新野、唐河、邓州等县（市）的地下水超载治理工程，治理超载面积 865 平方公里。

第八章 智慧水利建设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大幅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实施南阳市智慧水利体系建设。

第一节 水利感知传输网络建设

加强视频监控感知等现代化技术应用，推进雨情、水情、工情、土壤墒情、水质、水土流失等水利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布局。综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立体观测、实时感知、时空协同的空天地一体化信息采集系统；加强信息传输网络建设。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网络新技术在信息传输网络建设中的应用。增加通信设备、提升通信水平，全面实现各类水利传输网的高速安全互联。

第二节 智慧水利业务系统建设

建设水利业务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水利空间数据应用系统，支撑水利业务的一体化调度、指挥和预警。构建水利工程一体化监管平台，推进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升水利业务的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有效保障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第九章 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第一节 审批改革及放管服

推行简政放权，进一步梳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涉水行政审批，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第二节 水权水市场改革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建立健全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制度。健全水权交易平台和交易制度。

第三节 拓宽投融资渠道

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同时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进投融资改革，加快探索项目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收益权质押等多种投融资模式，形成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金融资金、社会及民营资本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

第四节 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完善水生态环境空间管理体系。健全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细化属地责任体系，强化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实施全链条管理，强化源头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

第五节 强化流域水生态环境要素系统治理

建立健全流域综合管控机制。推进重要河湖（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重要水生态空间；深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研究建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监测评价体系，提高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

性；推动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环境监管。

第六节 加强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创新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科技创新的动力和活力；聚焦重大水利工程和智慧水利建设，推广一批成熟适用的先进水利新技术、新工艺，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节 人才培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培训，用事业凝聚人才，用实践造就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政策吸引人才，用感情留住人才，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

第十章 强化涉水事务监管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监管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资源环境要素，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

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配置，优化生活、生产、生态配水结构，完成主要跨县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保障生态供水，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水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为人民提供更优质的水生态产品。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广节水技术，加强税费改革，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增强群众节水意识，加快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积极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第二节 加强河湖监管

深化完善河长制“四制四化”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全域党建+河长制”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市级体系、健全县级体系、充实乡级体系、强化村级体系，实现四级河长一齐抓、一张网络全覆盖。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采砂监管，努力建设河清湖晏、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

第三节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

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围绕“保安全，兴水利，增效益”的工作方针，主动适应防汛抗旱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水旱灾害指挥调度、监测预报、方案预案、防洪工程、抢险保障建设，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度汛和工程效益发挥。

第四节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压实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强化前期工作、“四制”执行、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等环节监管，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完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实施动态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第五节 提升水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分析能力，水库型水源地开展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开展预警监控；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探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和防控研究。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新增考核断面水站建设，开展水污染物溯源监测试点研究，开展新污染物试点监测和调查研究；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扩大监控覆盖范围；逐步构建农业农村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强化对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的监测；建设科学全面的水生态监测网络；提升水环境监管效能、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

第六节 加强水文化建设

立足南阳市水文化特征、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挖掘与保护淮源水文化遗产、南水北调移民精神，探索水文化保护传承途径，建设水文化载体。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化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强总体设

计和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各项任务。各部门要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第二节 抓好前期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规划所列的重点项目，只作为“十四五”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而不是必须要开工的约束性任务。各县（市、区）要根据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把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进一步细化落实，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范，认真履行建设程序，科学有序实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可作适当调整修改。

第三节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资金投入

两手发力，拓宽融资渠道，强化监管，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节 深入宣传引导，促进公众参与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广泛凝聚共识，调动和引导各方力量，形成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